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11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秘书杨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与  
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优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结构,助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斯制药”)实现业务协同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发展”)计划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对凯美斯制药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股权投资(具体以后续各方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并据此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以促进双方资源整合,提升企业价值,并共同推动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鉴于新区发展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区发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凯美斯制药拟与新区发展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7层

法定代表人:袁航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0P74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水利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酒店管理;提供住宿服务;投资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不含餐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软件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区发展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新区发展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8,503,013,586.18元(经审计),净利润为131,227,233.37元(经审计);2026年3月末净资产为40,286,204,088.90元(未经审计)。

2. 关联交易说明:新区发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新区发展计划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对凯美斯制药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股权投资(具体以后续各方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并据此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以促进双方资源整合,提升企业价值,并共同推动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 投资金额:甲方计划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对凯美斯制药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股权投资(具体以后续各方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并据此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以促进双方资源整合,提升企业价值,并共同推动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3. 支付方式:投资比例等事项,以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投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甲方为双方开展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意向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届时一般商业惯例确定具体投资金额。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投资意向及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

1. 合作目标:甲方计划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股权投资,以推动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合作的最终目标为促进双方资源整合,提升企业价值,并共同推动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 投资金额:甲方计划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股权投资,以推动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合作的最终目标为促进双方资源整合,提升企业价值,并共同推动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3. 支付方式:投资比例等事项,以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投资协议为准。

3. 合作方式:甲方应通过设立或参与专项投资基金等方式,向乙方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专项用于乙方自身生产。第二、三阶段,甲方应以乙方资金为限,走人民性发展科技为前,根据乙方产业发展规划

和实际需求,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加强研发、丰富性、拓展市场。第三、三阶段的投资方式、投资结构、投资金额、投资条件等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各自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 4. 第一期投资专项条款:

(1) 甲方为支持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优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结构,助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斯制药”)实现业务协同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发展”)计划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对凯美斯制药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股权投资(具体以后续各方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并据此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以促进双方资源整合,提升企业价值,并共同推动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鉴于新区发展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区发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凯美斯制药拟与新区发展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十年。

8. 其他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作内容,调整事项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任何口头承诺、说明、信件等均不构成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及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20,966.62元。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投资合作旨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子公司凯美斯制药的股权结构,助力其产能扩张、市场拓展及研发创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长期利益,本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前置程序,相关议案材料完备,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要求。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 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斯制药”)的生产经营需要,凯美斯制药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发展”)签署《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凯美斯制药将承租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一期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建筑面积约67,566.48㎡(暂定,实际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10年。

鉴于新区发展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新区发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凯美斯制药拟与新区发展签署《租赁合同》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7层

法定代表人:袁航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0P74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水利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酒店管理;提供住宿服务;投资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不含餐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软件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区发展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新区发展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8,503,013,586.18元(经审计),净利润为131,227,233.37元(经审计);2026年3月末净资产为40,286,204,088.90元(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关联交易说明:新区发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 新区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凯美斯制药拟承租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一期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用于企业生产和经营。具体包括位于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东区康东以东、城南路以北、规划三路以东、规划工业用地以南7处房屋建筑及院内配套设施,房屋面积共计67,566.48㎡,机器设备共计23项。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市场租金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8月3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物业的首年租金市场价值为3,686.7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该市场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

1. 租赁项目:长春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一期(凯美斯园区)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简称“项目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67566.48㎡(暂定,实际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2. 租赁用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3. 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36年8月31日。

4. 租金优惠政策: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叁分(¥36,867,703.33元/年),其中,前租期不超过13个月,后租期不超过13个月(即:前租期9年,后租期9年),租金为1,363,028.29元/月,设备租金含税价格为20,030,000.00元/年,前租期13%,后租期13%,前租期2,003,000.00元/年,后租期2,003,000.00元/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采取前租期的形式收取租金。

租金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年评估报告为依据,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价格调整租金标准。

5. 租金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10个租期支付,租金自2026年9月份起租。甲方应于每个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及水电费,逾期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转租:新区发展同意凯美斯制药在租赁期内转租租赁/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仅限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承租方”),转租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主合同项下新区发展转租给凯美斯的剩余租赁期限,凯美斯制药对承租方的全部行为向新区发展承担连带责任。

7. 协议生效: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其他约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期限超过三年,需每三年重新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为满足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20,966.62元。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凯美斯制药租赁关联方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系保障其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必要举措,具有商业合理性。租金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每三年评估调整一次,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前置程序调查和合规程序,相关议案材料齐全,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要求。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 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租赁合同;

4. 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同益股份

股票代码:300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简称(如有):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赵宇宁

电话:0755-26027777

电子邮箱:zhaoyuning@sytypl.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同益大厦10楼

网址:[www.sytypl.com.cn](http://www.sytypl.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调整前期披露过的财务报告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9,300,353.52

1,546,944,321.09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2,022.08

5,624,986.69

-2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2,242.77

4,546,750.07

-2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129,081.30

26,206,296.47

-46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111

-2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111

-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09%

-1.64%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股份性质

数量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1.43%

38,965,798

29,258,088

16,530,000

同益股份

境内法人

19.75%

28,071,521

26,036,298

王飞

境内自然人

0.03%

5,194,706

4,071,109

不适用

马强

境内自然人

1.04%

2,899,156

0

不适用

东阳市同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28%

2,347,948

0

不适用

华华

境内自然人

1.20%

2,199,168

0

不适用

黄茂

境内自然人

0.01%

1,684,400

0

不适用

张书

境内自然人

0.03%